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2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富龙集团、股份公司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指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威英化纤	指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富威尔	指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威英化纤持股60%、天富龙集团持股40%的子公司
富威尔供热	指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富威尔全资子公司
天富龙科技	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熙元	指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股东
富汇置业	指	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拓盈	指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富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又威	指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香港泰富	指	TECHF I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凯泰	指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 上海拓盈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631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631-1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逐项表决同意发行人相关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4.8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和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发行与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891862979
住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庆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天富龙内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天富龙内饰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天富龙内饰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天富龙内饰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4.8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在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060.47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朱大庆、陈慧、朱兴荣、上海熙元、陈坚、潘道东、刘海成、张立忠、马文军、詹勇、陶乃全、卞蕾蕾、张子荣，该 1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天富龙内饰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富龙内饰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共有 13 名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	61.8069

2	陈慧	62,961,015	17.4892
3	朱兴荣	52,577,611	14.6049
4	上海熙元	10,042,261	2.7895
5	陈坚	2,008,452	0.5579
6	潘道东	1,238,224	0.3440
7	刘海成	1,238,224	0.3440
8	张立忠	1,238,224	0.3440
9	马文军	1,238,224	0.3440
10	詹勇	1,238,224	0.3440
11	陶乃全	1,238,224	0.3440
12	卞蕾蕾	1,238,224	0.3440
13	张子荣	1,238,224	0.344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朱大庆	朱大庆与陈慧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慧	
朱大庆	朱大庆与朱兴荣系叔侄关系，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朱兴荣	
陈慧	陈慧与陈坚系姐弟关系
陈坚	
卞蕾蕾	卞蕾蕾为朱大庆外甥张远辉的配偶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大庆持有发行人 61.8069%股权，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961%的股权，且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2021年10月20日，朱大庆、陈慧夫妇与朱兴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在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前，朱大庆应当将其表决意见告知其他方，在听取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由朱大庆决定最终表决意见，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股平台，如有）应当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以在公司上述决策性事务上与朱大庆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大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大庆、陈慧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兴荣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富，香港泰富未实际开展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富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经营之业务符合香港法例规定，除领取商业登记证外，该公司经营之业务不需要在中国香港申办其他牌照、许可证，或取得其他授权。香港泰富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已取得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商业登记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之长女陈雪控制的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申报材料已对主

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 项不动产权（其中房屋所有权共 33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 11 项），1 处在建工程项目，35 项注册商标，116 项专利权，向第三方承租 4 处房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富威尔名下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6 号、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85 号不动产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天富龙在扩大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土地上搭建合计 9,252.82 平方米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公司生产的配套附属设施，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13%，面积占比较小。经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建筑物权属瑕疵进

行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物业未提供有效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4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在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在发行人后续无法继续租赁情况下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物业瑕疵进行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

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共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交易，具体包括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的威英化纤 100% 股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少数股权、受让陈慧控制的上海又威 100% 股权、受让富瑞控股有限公司（Ferly Holding Inc.）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 股权、受让富瑞控股有限公司（Ferly Holding Inc.）持有的新加坡凯泰 100% 股权，以及转让所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 股权。

前述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香港泰富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

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应急管理部门、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所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应急管理部门、三起消防主管部门、一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

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转贷及整改情况

1、转贷基本情况

2020 年、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集团内部子公司或外部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金额分别为 9,553.00 万元和 988.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融资行为，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

函，确认公司获取的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就贷款的具体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积极规范整改，已建立健全《对外融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明确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以及使用银行贷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二）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票据转让基本情况

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关联方票据往来、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该等背书转入的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背书转出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形。自 2021 年 8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如公司因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第三方资金拆出的行为。2020年,公司存在向第三方扬州丰盈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天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0万元,拆出资金用于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投资理财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第三方资金拆借和利息均已偿还完毕,上述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2021年起公司无新增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3、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收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情形,根据收款形式可分为个人卡收款和第三方对公转账。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061.29万元、204.43万元和152.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0.07%和0.06%。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支付方主要为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员工,上述人员回款合计金额占各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90.78%、100.00%和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对应出库单、发货清单、签收单、银行回单、代付款协议等单据完整,相关收入已完整入账,相关税费已完整缴纳。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与销售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合理性和整改情况

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小型加工厂或个体工商户，规模小且分布零散，受支付习惯影响，存在通过自然人代付货款情形。另外，公司对部分产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遇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对公账户无法及时汇款，客户先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已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严格限定第三方回款范围。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付款需向公司提供客户及代付款方同时盖章或签字的代付款协议书，说明代付款方、代付款金额、资金用途等事项。公司收款后与代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入账。

（五）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个人卡基本情况

出于结算方便，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存在使用出纳等员工的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相关资金收付的情形。2020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为 97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占比较低。2021 年以来，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销售货款。2020、2021 年，公司个人卡收取销售废品和其他零星收入款项及代收款项分别为 518.89 万元和 19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0.07%，占比较低。

2020、2021 年，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支付运费、员工薪酬、报销及其他公司费用等事项，合计支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和 0.18%，占比较低。2022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日常备用金收付的情形。

2、个人卡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后续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的情形。2021 年末，公司已从关联方处收回通过个人卡支取的全部资金及计提的利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个人卡均已注销。个人卡涉及事项已在对应期间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中完整、准确反映。

公司已完善《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全部资金收付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禁止开立个人账户或通过员工个人账户进行公司业务收付款。

（六）通过原监事个人银行账户代发年终奖

2020 年、2021 年，除使用个人卡代发员工薪酬外，公司存在使用原监事个人银行账户代发部分职工年终奖情形，金额分别为 1,334.10 万元和 932.95 万元，上述年终奖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在各年度财务报表中准确反映。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制度确保薪资计算及发放准确合规。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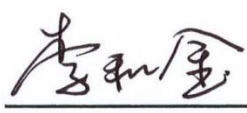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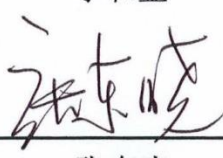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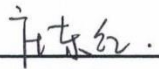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2023 年 6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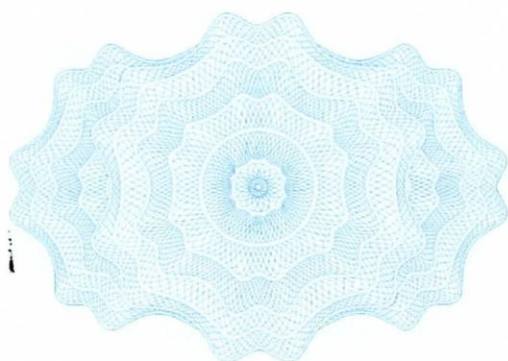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12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邵,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齐宝鑫，高草慧，方宏，丁启伟，徐军，苏月明，杨海峰，刘民选，郭重清，朱林海，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谢晓孟，江志君，魏源，王晓英，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尹燕德，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李韬，张平，杜鸿亮，顾晓，李述，缪蕾，王伟斌，杨依见，秦秦，史军，柴晓峰，陈德武，陈燕，方晓杰，李斌辉，李明文，李雄，马一星，庞景，王立，温从军，张悠悠，王安成，金可为，王欢，陆伟，张琳，丁峰，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李立坤，郭璇玲，林伙忠，王海南，黎咸杰，邓华，郭翊，于炳光，黄洁，金勋，张知学，刘飞，李亚男，缪毅，窦方旭，吴昕，顾功耘，吉剑青，李剑锋，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勇，陆岷，李云龙，李攀峰，朱咏梅，梁琦，吴惠金，徐隽文，颜强，郑建军，毛卫飞，于沈，甘建华，张超，刘艳丽，顾海涛，吁斌，王佑强，范玉顺，贾云龙，张文凤，陈禾，戴佐江，赵韩华，虞正春，陈嵩，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星杰，彭春桃，沈诚，宋安成，奚乐乐，周鹏，郁振华，黄栋，陈博，任远，董春岛，诸骥平，陆炯，袁娟斌，秦红，陈忠楠，王剑峰，马茜芝，徐万辉，洪静海，邱梦赞，陈炜，楼春晗，周健，方青，蒋星波，高翔，李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啟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珣,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鸽,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王朝晖,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童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明, 陈静, 仲德惠, 孙鹏程, 张宇晓, 张利, 黄晓君, 任辉, 任丽, 姜传解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律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明, 黄明, 陈静, 仲德, 许新	2023年9月1日
黄明	2023年10月8日
徐静	2023年10月10日
徐静	2023年10月10日
徐静	2023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 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2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刘建法 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 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2年7月19日	年 月 日
任远 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 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2年7月28日	年 月 日
吴忠红 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 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2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曹名 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 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石有斌 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 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3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张安亭 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 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3年4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451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1059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持证人 李和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41972041815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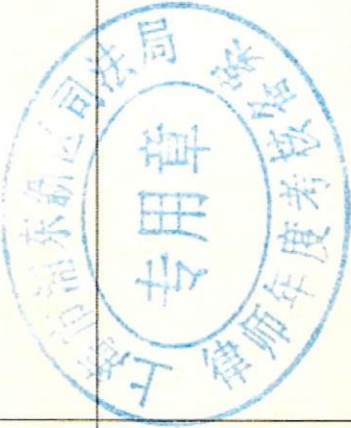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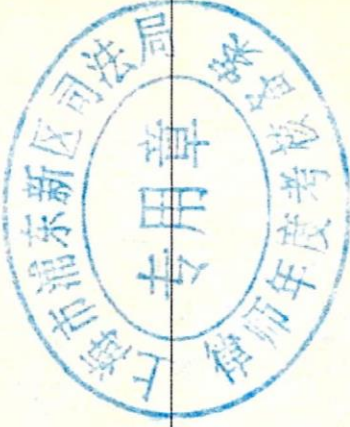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5月]		

（在）
（人）
（以）
（律）
（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3年5月		

[illegible]

核驗網址:

No. 11151888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373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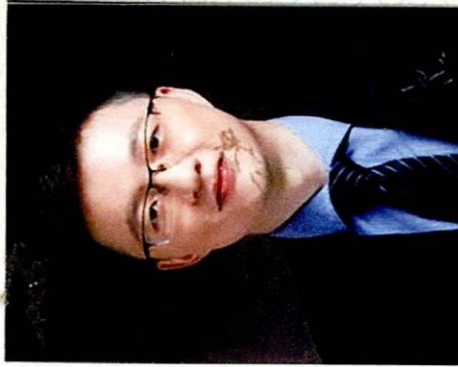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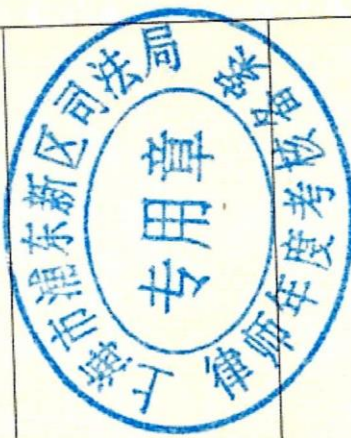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东晓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821984101235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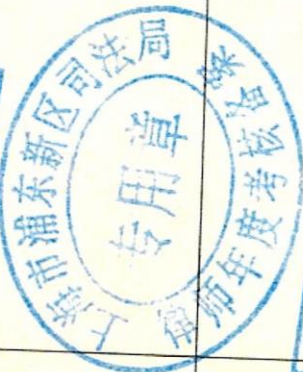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天城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注
备

2022年度

嬰稱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目

[illegible]

核 验 网 址:

 $\dot{Z}$

5718

仅供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用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811074045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2201010018

持证人

庄东红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35052119891202604X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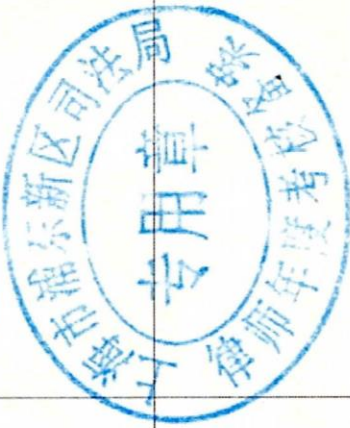
2020 12 10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3年5月		

执业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